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

94年7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2月4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101年12月14日第6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6月13日第66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厚植本校性別教育資源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12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名詞定義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 - (二)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 - (三)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- 1.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- 2.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 - (四)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 - (五)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。
 - (六)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：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- 三、為建立性別平權觀念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工作環境，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等另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，另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應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八、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，本校應開設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研究相關課程，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
- 九、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- 十、本校應檢視、改善並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，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並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校園人身安全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